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有關轉讓協議的 關連交易

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力勤總部管理（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力勤投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力勤總部管理同意向力勤投資轉讓位於中國寧波市的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的在建工程，代價為人民幣57,163,028.93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力勤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力勤總部管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除外。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力勤總部管理（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力勤投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力勤總部管理同意向力勤投資轉讓位於中國寧波市的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的在建工程，代價為人民幣57,163,028.93元。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力勤總部管理(作為轉讓方)；及
(ii) 力勤投資(作為受讓方)

主體事項：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的在建工程。目標土地構成位於中國寧波市鄞州區福明街道東部新城核心區A3-1#/2#/3#地塊的商業部分(「土地」)。目標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約為3,065平方米，其許可用途為商業零售及餐飲。

土地(包括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最初由寧波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轉讓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將該權利轉讓予力勤總部管理。土地(包括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六三年五月十四日屆滿。

代價及支付條款：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有關建設工程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7,163,028.93元，將於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60日內支付全部價款。

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目標土地的評估價值(根據獨立估價師發佈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估值報告)，目標土地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價值釐定為人民幣51,691,200元，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就目標土地及在建工程產生的設計費合計人民幣751,945.81元(不含增值稅)。上述評估結果和計入在建工程的相關設計費合計52,443,145.81元(不含增值稅)，雙方按照該金額並結合增值稅等稅負成本，確認標的資產轉讓價格為57,163,028.93元。

董事認為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屬公平合理。預期代價將由力勤投資的內部資源撥付。

轉讓協議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通過轉讓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的在建工程產生虧損約人民幣0.74百萬元，即：轉讓協議項下的不含稅代價(增值稅為價外稅目)約52.44百萬元，減土地使用權及計入其上在建工程的費用等賬面值，於本公告日期約為人民幣53.18百萬元。上述虧損差額主要來自本集團首次取得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契稅。受讓方取得本次土地使用權的稅費將有其自行負擔。

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的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因轉讓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的在建工程而產生的實際損益金額將計入本集團經審計財務報表中，並由本集團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計。

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的在建工程的轉讓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寧波監管局同意本公司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並進行上市前輔導備案。

考慮到上市申請人應更好專注於所從事的主營業務，本公司應當在作價公允的前提下將涉及商業地產建設的部分從上市範圍中剝離，繼續保留經營辦公所需的地產。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概無董事於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整個鍊行業價值鏈的業務。

有關所涉訂約方的資料

力勤總部管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本公司總部大樓規劃及建設。

力勤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蔡建勇先生控制，彼持有88%的股權。蔡建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力勤投資的餘下股權由宋臻先生、董棟先生、蔡建威先生、蔡建松先生、費鳳女士、葛凱財先生及何曉丹女士持有，彼等各自並無持有力勤投資超過3%的股權。力勤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2.65%的權益。力勤投資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不包括在本公司的投資)業務涵蓋物業、運輸設備製造行業、醫療行業、煤炭資源開發及貿易行業及灰岩開發及貿易行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力勤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力勤總部管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除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力勤總部管理」	指	寧波力勤總部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力勤投資」	指	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並由蔡建勇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控股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土地」	指	一幅土地面積約3,065平方米的地塊，即位於中國寧波市鄞州區福明街道東部新城核心區的A3-1#/2#/3#地塊的商業部分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勤總部管理（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力勤投資（作為受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轉讓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的在建工程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余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